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泰环保”）于2016年6月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中原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并于2016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，股票简称：普泰环保；股票代码：839410。

自挂牌以来，普泰环保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、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。本公司在担任普泰环保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持续督导期内，普泰环保能够积极配合本公司持续督导的工作，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。

因普泰环保自身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双方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签署了《持续督导解除协议》，此协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。

2020年11月26日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自2020年11月26日起，中原证券不再担任普泰环保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普泰环保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